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同意发布
2025.1.17



环县 2025 年城区重点路段节日灯饰采购 安装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XZC2025-0007）

采 购 人：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庆阳鑫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 2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8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一、总则	- 13 -
二、谈判及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5 -
三、谈判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 19 -
四、谈判、评审、成交的程序及说明	- 21 -
五、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 29 -
六、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 31 -
七、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 33 -
八、评标原则及办法	- 37 -
九、成交公示	- 47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9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5 -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55 -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部分	- 65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67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76 -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76 -
（二）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79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1 -
（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84 -
（五）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85 -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98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庆阳鑫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其环县2025年城区重点路段节日灯饰采购安装项目，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谈判文件编号：HXZC2025-0007

二、谈判内容：环县2025年城区重点路段节日灯饰采购安装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参数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须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陆市县一体化），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谈判时间：详见谈判公告（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环县城南区光明路北侧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庆阳鑫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环县环城镇环江大道63号14幢

联系人：姚国民

联系方式：18893656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存永

电话：18993433638



2025年01月07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环县 2025 年城区重点路段节日灯饰采购安装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采购文件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1-12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XZC2025-0007

2. 项目名称：环县 2025 年城区重点路段节日灯饰采购安装项目

3. 预算金额：163.02 万元

最高限价：163.02 万元

4.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

5. 采购需求：计划实施环江大道（城北路至曲子路）路段两侧、环州路（盘旋路至县医院）路段两侧、翼龙路东、西路段两侧，共 1950 棵行道树进行彩灯亮化（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文件第四章）。

6. 服务地点：环江大道（城北路至曲子路）路段两侧、环州路（盘旋路至县医院）路段两侧、翼龙路东、西路段两侧。

7. 合同履行期限：待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

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负责人 1 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员 1 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须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01-08 至 2025-01-10，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不含节假日）。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3. 方式：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免费获取。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版网站（<http://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

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技术支持：0934-8869129；

注册咨询：0931-4267890。

4. 售价：0 元

四、递交响应文件

1. 截止时间：2025-01-12 09:30:00（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3. 递交方式：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按时签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1. 时间：2025-01-12 09: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第五条，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在收

取投标保证金。

3.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qysggzyjy.cn/f>）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注册后，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所投标段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工具下载地址：甘肃中工国际官网，客服电话 4006-1234-34。

4. 响应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①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环县城南区光明路北侧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庆阳鑫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环县环城镇环江大道63号14幢



联系人：姚国民

联系方式：18893656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存永

电 话：18993433638

2025年01月07日

HXZC2025-0007-0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环县 2025 年城区重点路段节日灯饰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HXZC2025-0007 项目需求: 见谈判文件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吴存永 电话: 18993433638 地址: 环县城南区光明路北侧
3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庆阳鑫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姚国民 电 话: 18893656566 地址: 庆阳市环县环城镇环江大道 63 号 14 幢 
4	预算金额: 163.02 万元
5	资金来源: 县级财政资金。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

	<p>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1 供应商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负责人 1 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员 1 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须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p>
7	<p>付款方式：（1）成交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签订合同，按照营商环境的要求，合同签订后付给合同价款的 30%，安装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65%，剩余 5%待拆除完成后一次性付清。</p> <p>（2）乙方凭开具的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报账。</p>
8	<p>1. 合同履行期限：待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p> <p>2.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p>

9	谈判语言：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10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谈判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指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工费、机械费、运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2	谈判保证金递交说明：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第五条，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在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1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截止时间、地点： （1）份数：电子标书一份（含纸质版标书一份，邮寄代理机构，地址同上）。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递交地点：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7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18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 由采购人 1 人和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为 5 人单数。
19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收取，参照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第二条双方约定为由中标企业支付。
2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需提供采集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册。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

	<p>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22	<p>供应商须在谈判会议前一天登录 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下简称“开评标系统”）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确认供应商登录页面正常打开。供应商须在谈判会议（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ZGTF格式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开评标系统”。</p>
23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4	<p>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谈判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否则造成一切后果自负。</p>
25	<p>1、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谈判地点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竞争性谈判公告为准。</p> <p>2、本项目为 <u>批发业</u>。</p>

26	<p>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一、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谈判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庆阳鑫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谈判项目资质要求，参加响应竞争性谈判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谈判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服务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4.1 谈判邀请函
- 4.2 竞争性谈判公告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采购需求
-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了解相关谈判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及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响应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谈判项目实施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施工企业。

2.3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谈判会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谈判项目响应。

2.5 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响应。

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3. 谈判有效期说明

3.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谈判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谈判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项目实施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谈判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

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和服务（采购需求），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机械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过程的全部费用。

4.3 供应商只允许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收，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谈判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响应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当所有投标报价均与最高限价异常接近，或者报价异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5. 谈判保证金说明：

5.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5.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第五条，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在收取投标保证金。

6.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交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

6.1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响应文件要求逐页加盖企业电子公章，并在签字处要求签字及盖章。如遇修改须在修改处签字及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资格部分，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及其他部分组成。

7.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

7.1 递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2 递交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谈判会议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方式、地点

9.1 接收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9.2 接收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0. 谈判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谈判响应文件中语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 谈判小组的组成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2 由采购人 1 人和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为 5 人单数。

2. 谈判小组职责

2.1 审查、评审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

为。

2.6 谈判小组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响应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2.8 谈判小组严格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评审。“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修改文件后，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 谈判小组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 遵守评审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审，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审过程

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 对评审过程保密，不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 按时参加评审，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审活动的提前请假。

3.7 评审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审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谈判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四、谈判、评审、成交的程序及说明

1. 谈判会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谈判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按照规定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时参加谈判，如未按时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或未参加谈判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谈判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

解密），30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3 谈判程序及评审、成交的说明

3.1 谈判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谈判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谈判会议的，视同认可采购结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3 会议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3.4 综合说明

3.4.1 评审原则

(1)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 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审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评审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谈判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的采购程序、采购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施方案、业绩和保障措施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综合对比，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7) 从谈判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审人员不得向供应

商或与该谈判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审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

(10)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审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响应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的长远服务。

3.5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3.5.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性审查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谈判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3.6.3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谈判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3.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3.6.1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2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6.4 谈判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与符合审查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的谈判响应文件。

3.7 详细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3.7.1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响应无效。同时报价有意违背市场，其报价无效。

3.7.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经综合评估认为是恶性竞争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3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7.4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3.7.5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

3.8 谈判

3.8.1 谈判小组只针对通过初步审查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8.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8.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8.4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三次报价及做出项目有关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会议现场报价不少于两次，谈判小组根据需要增加谈判轮次。

3.8.5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8.6 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自行退出谈判，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允许要求供应商退出谈判。

3.9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评审报告编写说明

3.9.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其程序为：

①谈判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

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②谈判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9.2 谈判报告编写说明

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主要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谈判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谈判会议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3.10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陆市县一体化）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12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庆阳鑫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谈判会议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做好谈判会议记录；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复核。

3.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环县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五、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成交通知书

1.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

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3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若成交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附表）。

2.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列明企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声明。

4. 同品牌产品评审情况说明。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谈企业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

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竞谈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凡是申请参与中小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投标企业，必须提交本企业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以此为证明是否为中小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财务审计报告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节能环保要求

投标企业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2)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6.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企业的进口产品。

七、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

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邮寄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人：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18993433638

地 址：环县城南区光明路北侧

(2)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鑫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93656566

地 址：庆阳市环县环城镇环江大道 63 号 14 幢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评标原则及办法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企业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规定情形的，要求谈判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

采购方组织谈判，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谈判专家共同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谈判评审工作。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1.2 谈判工作中的组织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采购人：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谈判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分发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好招标谈判会议记录；对谈判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环县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2. 评标方法说明

1) 谈判的形式、程序

由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服务方案、服务要求、价格等方面，谈判为两轮或两轮以上（谈判小组根据需要增加谈判轮次）。

2)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

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企业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未通过打“×”。

2) 符合性检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环节。

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 谈判时，《谈判一览表》中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企业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企业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废标。

4)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及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效内。

5) 谈判小组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未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是指①《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漏项,填写不符,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②响应文件证明材料或相应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缺漏项,项目完成期限超出谈判文件要求;③投标服务方案、承诺内容(品目)及其参数存在重大偏离,如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投标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不符,存在错误或缺项,对谈判文件规定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参数出现偏离,或偏离超出谈判文件允许范围等;④是否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实质性要求,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⑤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或经谈判小组综合评估认定是恶意性竞争报价未作出说明;⑥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⑦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⑧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响应)。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投标报价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谈判的方式进行,投标供应商第一轮报价也就是《谈判一览表》报价高于预算价者为废标。报价等于或低于预算价的招标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由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内容包括实施方案、服务要求、价格、保障措施等方面。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但谈判内容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实质性内容发生改变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做出响应，不响应者视为放弃投标，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谈判为多轮（谈判小组根据需要增加谈判轮次），在所有谈判单位均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前提下，低价成交，谈判结果应由采购人予以确认。

4. 谈判小组的职责及成交投标企业的确定

4.1 谈判小组的职责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提出书面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
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企业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谈判方法和标准；
- 4) 谈判记录和谈判情况及说明，包括招标无效投标企业名单及原因；
- 5) 谈判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谈判小组的授标建议。

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谈判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谈判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结论。采购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2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谈判至谈判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企业；

(2)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估；

(5)在谈判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3 谈判结果汇总

谈判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谈判结果：

(1) 汇总计算错误的；

(2) 谈判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估不一致的；

(3) 经谈判小组认定评估畸高、畸低的；

谈判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谈判结果，并在谈判报告中记载；谈判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谈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4 谈判工作的保密措施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谈判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现场。

2) 有关人员谈判情况以及在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5 谈判小组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谈判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独立谈判受到非法干预的；
- (3)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谈判小组。

4.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说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谈判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谈判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谈判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成交通知书，拟成交公示期 1 日满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采购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按得分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依次类推。

成交人如果放弃成交，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企业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 无效招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响应函、报价明细表表、谈判一览表等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4)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5)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6)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投标服务未按谈判文件进行承诺的）

9)在谈判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等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0)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1)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

袭行为的；

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3)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7. 串标定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IP 地址相同）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8.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投标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谈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九、成交公示

1. 成交结果的公示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企业，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 验收

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也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意见可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 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谈判响应文件的参数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设备的验收标准进行，并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单，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服务的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投标供应商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所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格、参数要求或不满足中标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规格、参数时投标供应商须进行无条件更换、重新配送，不予积极配合处理者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此而延误服务期限的采购人概不负责，且由成交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处罚。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保存年限 15 年。**

3.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环县 2025 年城区重点路段节日灯饰采购安装项目

2、采购单位：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概况：计划实施环江大道（城北路至曲子路）路段两侧、环州路（盘旋路至县医院）路段两侧、翼龙路东、西路段两侧，共 1950 棵行道树进行彩灯亮化。具体参数如下：

环县 2025 年城区重点路段节日灯饰采购安装项目预算清单及参数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发光星星、月亮装饰	详见参数及要求	套	3900	2 套/棵
2	流星雨		套	11700	6 套/棵
3	公母插灯串		套	23400	12 套/棵
4	发光福字		套	3900	2 套/棵
5	发光福袋		套	3900	2 套/棵
6	发光藤球灯		套	3900	2 套/棵
7	发光小灯笼		套	3900	2 套/棵
8	五角星灯挂		套	3900	2 套/棵

参数及要求：

对城区环江大道（城北路至曲子路）路段两侧、环州路（盘旋路至县医院）路段两侧、翼龙路东、西路段两侧行道树采用规格 20-40 厘米各式

节日灯饰灯笼进行亮化美化，所有树木悬挂的节日灯饰灯笼、串灯均使用新购置物品，达到喜庆欢乐、美观和谐的效果。

电缆电线、配电设施等材料规格以及各种电气导线与设备、器具，导线间连接并线标准：所用电缆电线、配电设施等材料规格以及各种电气导线与设备、器具，导线间连接并线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4、项目地址：实施环江大道（城北路至曲子路）路段两侧、环州路（盘旋路至县医院）路段两侧、翼龙路东、西路段两侧。

二、编制依据

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合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严谨，根据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县委县政府活动方案实施，环县 2025 年城区重点路段节日灯饰采购安装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考虑到就近服务和降低成本等因素，服务主体宜为服务良好的供应商。

三、编制原则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 2、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相结合，实现可持续发展原则
- 3、符合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协调发展原则
- 4、运行经济、合理，投资节省，规模经济与实际相结合原则
- 5、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综合配套、兼顾发展的原则

四、服务要求

1、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能力；

2、能够独立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具有良好的工作业绩（须提供近三年来同类项目的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网上公告截图并加盖鲜章扫描件、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和履约记录；

3、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并配有较强的技术力量；

4、具有切实可行的工期保障措施；

5、其它要求

1) 服务单位应组成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的技术、经济和管理人员组成工作团队，制定并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2) 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

3) 服务单位完成采购的内容和产品质量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4) 根据所需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采取经济、适用、有效措施，优先解决突出问题，达到效果最优。

5) 亮化产品作为提升夜间视觉效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要求至关重要。亮化产品需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合规性：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

质量要求：亮化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需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或国家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为无效响应，责任自负。

(1) 灯具：

选择品牌知名、质量可靠的灯具，确保其亮度、色彩和寿命符合设计要求。灯具应具备良好的防水、防腐蚀和防雷击能力，确保亮化工程的安全运行。

(2) 光源：

选择高效、稳定、寿命长的光源，如 LED 灯泡，以提高能源利用率和减少维护成本。

(3) 电缆：

选择质量可靠、耐高温、耐腐蚀的电缆，确保电力传输的稳定和安全。电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避免使用劣质电缆导致安全隐患。

(4) 控制系统：

选择可靠、易操作的集中控制系统，以便对灯光进行精确的控制和调节。

安全性：1) 亮化设施：选择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 LED 灯具，确保低耗能、低热度、高亮度和防水等功能。

2) 动力供应：采用专业团队电力设备检测，确保供电设备和电路的稳定运行，并定期巡查和维护。

3) 消防安全：与当地消防部门合作，制定灯光亮化期间的消防安全计划，并配备灭火器材和灭火设备。

4) 人员保障：安排专业人员（）对各亮化设施进行日常保养和巡查，及时处理灯具故障和紧急情况。

技术先进性：应选择技术成熟、性能稳定、易于操作的亮化设备，并

考虑其后续的服务支持。

经济性：在满足技术需求的前提下，应考虑设备的性价比，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合理控制采购成本。

售后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维修、零部件供应等。

验收与评价：产品到货后需进行验收，确保设备符合采购要求，并进行使用效果评价。

五、服务承诺

1、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亮化产品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采购人所需的技术要求时，其必须返工退货或更换设备，且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2、其他承诺

产品质量承诺：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定的亮化产品；设备必须通过必要的认证，如 ISO 认证、CE 认证等；保证设备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能够安全、有效运行。

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或更换零件；提供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交货期限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备，不得无故延迟。

价格承诺：提供合理的价格，并保证价格公道，无欺诈行为。

质量保证承诺：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对设备的质量问题负责；对设备可能出现的故障提供快速的维修服务。

培训承诺：供应商应配备相对应专业人员，随时配合采购人的工作需

求。提供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方面的培训；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如操作手册、维护指南等。

资格条件承诺：依据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中要求1、2、3、4、5、7、8条须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附后。

六、付款方式

（1）成交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签订合同，按照营商环境的要求，合同签订后付给合同价款的30%，安装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65%，剩余5%待拆除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2）乙方凭开具的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报账。

七、验收

（1）项目采购应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及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按合同履行进行验收。

（2）项目验收完毕后，必须按照规定做好记录，并由验收人员与乙方签字确认。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环县 2025 年城区重点路段节日灯饰采购
安装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环县 2025 年城区重点路段节日灯饰采购安装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____年__月__日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结果和有关采购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主体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所需设备及产品的要求，经过__（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成交人），所有设备及产品专供甲方使用，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活动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均由甲、乙双方承担。

第二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_____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以下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中标（或成交）金额：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市场变化，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服务承诺和期限

(一) 甲方和乙方均不得更改本项目确定的内容、质量技术要求。

(二) 本合同的设备及产品必须是（采购方式）时确定品牌的生产厂家正宗原装设备，不得为改装设备，其型号、规格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质量必须达到该项设备的出厂质量标准或国家质量标准，项目实施必须满足甲方实际情况的需要，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等必须齐全。

(三)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四)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五)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六)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相关文件。

(七) 乙方对本项目实施计划等承诺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五条 供货地点、供货时间

1、供货地点：环江大道（城北路至曲子路）路段两侧、环州路（盘旋路至县医院）路段两侧、翼龙路东、西路段两侧。

2、供货时间：待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

第六条 履约验收

(一)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二) 验收程序：乙方应在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完）后 3 日内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 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

验收报告。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完毕，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和满足付款条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三) 验收方式：甲方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验收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组成项目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项目验收办法及时组织验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具体验收阶段和办法均为：

1、现场邀请相关专业的专家 3 名及甲方代表若干名组成的验收小组。

2、验收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及投标响应性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逐项验收，若有一项不合格，则为全部不合格，此次验收不通过。要求更换货物后重新申请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注：

1、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时转移。

2、上述第一个阶段验收全部合格为准，若其中一个阶段验收不合格，视为全部验收不合格。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质保及其他服务。

(二)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金为合同价的 3%，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三)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后，乙方应于 2 小时内响应，2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1 小时内消除故障。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到货后付至合同价款的___，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二)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三)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
- 3、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4、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招标后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所供产品，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及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参数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产品质量过关，安装合理，一旦出现违约行为，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4、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将本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6、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采购产品，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如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延交付产品价格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三）其他责任

1、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可以选择以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环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及盖章。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

调解不成的，由以下__方式解决：

- 1、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 2、环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时，应确保所供应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可就赔偿第三方的全部款项向乙方索赔。

（二）乙方确认，乙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的知识产权是乙方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乙方保证，乙方将采取措施保持上述权利的持续有效。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对知悉的甲方内部资料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对知悉的乙方内部资料应予以保密，甲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第十五条 其它事宜

（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四）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二份。

<p>甲方：（盖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乙方：（盖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备注：</p>	

注：本合同格式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重新商讨拟定。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及盖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二×年×月×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部分	- 65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67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76 -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76 -
（二）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79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1 -
（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84 -
（五）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85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98 -

HXZC2025-0007-01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部分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司全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5.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_____份。

9.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

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HXZC2025-0007-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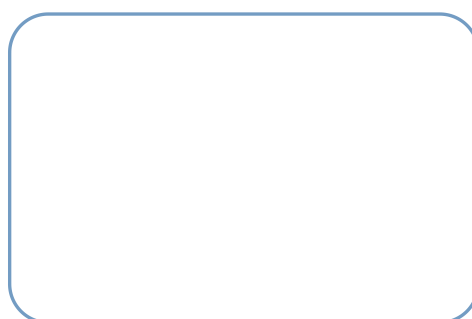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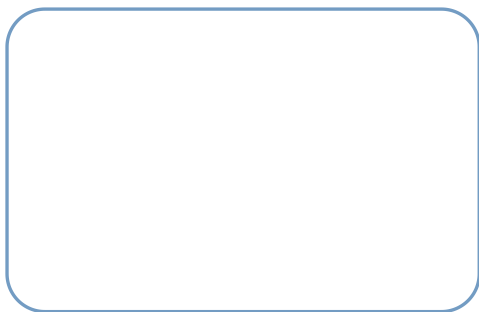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性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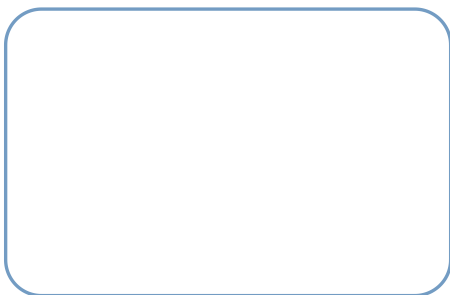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采购项目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注：此表应提交按谈判文件要求递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及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总计	小写：_____ 大写：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及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六、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1、小微企业声明函
- 2、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HXZC2025-0007-0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

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

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

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不可填报; 2. 如果投标单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根据情况可增加表格，须附相关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如若已偏离文件要求，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联合体声明

1、联合体投标声明（如有）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公开招标编号）的公开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HXZC2025-0007-01

2、联合体投标声明（如无）

格式自拟

HXZC2025-0007-01

注：须有法人签字及盖章。

九、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及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附：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及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业绩证明文件

HXZC2025-0007-01

十、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HXZC2025-0007-01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 项目组人员及分工

姓名	职称或资格证 (证书编号)	该项目的岗 位	工作年限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及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组人员证书

(提供证件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HXZC2025-0007-01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性文件》的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根据情况可增加表格，参考文件要求，须附相关清晰的证件原件扫描件，如若已偏离文件要求，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四、服务方案

必须包含内容：

- 1、承诺事项
- 2、服务内容
- 3、服务要求
- 4、服务期限（时间）
- 5、售后服务

HXZC2025-0007-01

注：投标人可参考以上格式和采购需求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内容必须合理、全面。

五、保障措施

（措施要求具体细化，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HXZC2025-0007-01

六、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HXZC2025-0007-01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HXZC2025-0007-01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

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

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HXZC2025-0007-01